

中國首部反恐法出台

明确定義 保障人權 元旦起實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凝哲 北京報道)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八次會議昨日全票表決通過了中國首部反恐怖主義法(以下簡稱:反恐法)。這部法律明確,中國反對一切形式的恐怖主義,國家不向任何恐怖活動組織和人員作出妥協,不向任何恐怖活動人員提供庇護或者給予難民地位。官方強調,中國開展反恐工作不針對任何特定的地域、民族或者宗教,而是要保護所有受到恐怖主義威脅的人。法律還規定,將依法進行反恐,尊重和保障人權,維護公民和組織的合法權益。



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八次會議昨日表決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



聖誕節期間,北京特警提升在使館區、三里屯一帶的反恐保安級別。新通過的反恐法將反恐怖主義納入國家安全戰略。

反恐法共十章97條,對恐怖活動組織和人員的認定、安全防範、情報信息、調查、應對處置、國際合作、保障措施、法律責任等方面進行了規定。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昨日已簽署第36號主席令予以公佈。法律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不庇護不給予恐怖分子難民地位

國家反恐辦副主任、公安部反恐局局長安衛星昨日表示,反恐法是在總結近年來中國防範和打擊恐怖活動工作的經驗,借鑒國外有效做法的基礎上制定的,是一部規範政府和社會開展反恐工作的法律,全面系統地規定了中國反恐工作的體制、機制、手段、措施。反恐法的出台必將為依法打擊暴恐活動,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以及加強國際反恐合作提供更加堅實的法律支撐和保障。



國家反恐辦副主任、公安部反恐局局長安衛星。

反恐法對恐怖主義作出明確定義,即「通過暴力、破壞、恐嚇等手段,製造社會恐慌、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財產,或者脅迫國家機關、國際組織,以實現其政治、意識形態等目的的主張和行為。」法律明確,國家反對一切形式的恐怖主義,依法取締恐怖活動

組織,對任何組織、策劃、準備實施、實施恐怖活動,宣揚恐怖主義,煽動實施恐怖活動,組織、領導、參加恐怖活動組織,為恐怖活動提供幫助的,依法追究法律責任。國家不向任何恐怖活動組織和人員作出妥協,不向任何恐怖活動人員提供庇護或者給予難民地位。

尊重信仰自由民族風俗禁止歧視

該法規定,國家將反恐納入國家安全戰略,綜合施策,標本兼治,加強反恐的能力建設,運用政治、經濟、法律、文化、教育、外交、軍事等手段,開展反恐工作。同時,法律還強調,反恐工作應當依法進行,尊重和保障人權,維護公民和組織的合法權益。在反恐工作中,應當尊重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民族風俗習慣,禁止任何基於地域、民族、宗教等理由的歧視性做法。

設立機構統一領導指揮全國反恐

根據該法,國家設立反恐怖主義工作領導機構,統一領導和指揮全國反恐工作。任何單位和個人都有協助、配合有關部門開展反恐工作的義務,發現恐怖活動嫌疑或者恐怖活動嫌疑人員的,應當及時向公安機關或者有關部門報告。

內地港澳反恐合作建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凝哲 北京報道)公安部反恐局局長安衛星昨日在全國人大常委會新聞發佈會上表示,為了進一步加強對恐怖工作的組織領導,中國公安部在今年12月設立了專職反恐專員。

在介紹2015年反恐工作時,安衛星表示,中國公安機關以打擊境外「東突」恐怖勢力為重點,加強了與周邊國家特別是重點國家的反恐務實合作,一方面中國積極地鞏固和完善多邊反恐的合作機制,在涉恐的情報交流、線索的核查和個案的合作,以及各方的能力建設等領域開展了實質性的合作。另一方面,在聯合國的主導

下,深入參與了國際刑警組織、上海合作組織,中國與東盟執行安全部長級對話機制,進行了多邊反恐務實合作。安衛星還指出,內地與香港、澳門警方在反恐合作上建立了雙方合作機制,而這些合作為開展國際反恐合作奠定了基礎,作出了貢獻。

人大新通過反恐怖主義法要點

- 1、恐怖主義即通過暴力、破壞、恐嚇等手段,製造社會恐慌、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財產,或者脅迫國家機關、國際組織,以實現其政治、意識形態等目的的主張和行為
- 2、國家反對一切形式的恐怖主義,依法取締恐怖活動組織
- 3、國家將反恐怖主義納入國家安全戰略,運用政治、經濟、法律、文化、教育、外交、軍事等手段,開展反恐怖主義工作
- 4、反恐怖主義工作應當依法進行,尊重和保障人權,維護公民和組織的合法權益
- 5、在反恐怖主義工作中,應當尊重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民族風俗習慣,禁止任何基於地域、民族、宗教等理由的歧視性做法
- 6、國家設立反恐怖主義工作領導機構,統一領導和指揮全國反恐怖主義工作
- 7、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依法進行防範、調查恐怖活動提供技術接口和解密等技術支持和協助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凝哲

強化反恐無損言論宗教自由

專家解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凝哲 北京報道)中國首部反恐怖主義法在立法期間,曾引發美國等輿論抨擊,認為此法將影響言論自由及中美貿易關係。美國國務院發言人普萊斯22日稱對中國審議通過反恐法的消息表示了「嚴重關注」,並指責這一立法「將進一步限制言論、結社、集會和宗教自由,還會影響美國在中國貿易和投資」。全國人大法工委刑室副主任李壽偉昨日就此表示,中國在反恐法的立法過程中參考了美國、歐盟等相關法律和規定,同一些世界主要國家的規定基本一致,不會影響相關企業的正常經營活動,亦不會損害公民網絡言論自由和宗教信仰等問題。李壽偉強調,在反恐怖主義立法過程當中,一方面要強化反恐怖主義的措施,有效地防範和制止恐怖主義;另一方面,在制度的設計上,包括後續實施過程中要進一步強化執法,樹立尊重和保障人權的意識,依法依規行使各項權力,防止發生任何侵害公民和組織合法權益的情況發生。

電信業須配合網絡反恐

中國反恐怖主義法第18條規定,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依法進行防範、調查恐怖活動提供技術接口和解密等技術支持和協助。這條規定引發美國不斷「關切」。李壽偉就此表示,之所以制定這一規定,是因隨着信息技術發展,恐怖主義出現一些新趨勢,不僅是在中國,包括國際上很多地方都是這樣,越來越多的恐怖分子利用網絡宣揚煽動恐怖主義,還利用網絡組織策劃實施恐怖活動,將網絡作為一個重要工具,即網絡恐怖主義活動,已成為國際公害。

「在打擊網絡恐怖主義這個問題上,從目前各國的做法來看,一方面是要研究完善相應的制度措施,要給執法機關必要的一些執法手段。另一方面,要相應地規定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履行社會責任。」李壽偉說,比如美國就有通信協助執法法,還有一些其他法律,都規定網絡服務商、網絡經營者要具備相應的技術能力,為司法機關包括執法人員進行合法監聽提供技術協助。另外,對於加密傳輸的一些文件,這些企業要提供相應的解密支持,都在法律中作出具體規定。

立法過程廣納企業意見

李壽偉表示,中國在反恐立法過程中廣泛聽取了包括相關領域企業的意見,最終才確定第18條的出台。他強調,這樣的規定符合反恐怖主義工作的實際,評估顯示,這樣的規定不會影響相關企業正常的經營活動,也不存在利用這個規定來做後門,侵犯企業的知識產權。



打擊境內外「東突」恐怖勢力,是中國反恐重點。圖為武裝裝甲車在新疆烏魯木齊市巡邏。

中國特警,反恐精英。

反家暴法首頒 同居關係適用

香港文匯報訊 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八次會議27日表決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家庭暴力法》。作為中國內地第一部反家庭暴力法,該法將於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據中社社報,該法分為六章,對家庭暴力的範疇、預防、處置、人身安全保護令和法律責任作出規定。家庭暴力的範疇首次以法律形式明確,「家庭成員之間以毆打、捆綁、殘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經常性謾罵、恐嚇等方式實施的身體、精神等侵害行為」均屬家庭暴力。

法律設立了人身安全保護令制度,規定當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臨家庭暴力的現實危險,向人民法院申請人身安全保護令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在當事人因故無法申請人身保護令的情況下,近親屬、公安機關、婦女聯合會、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救助管理機構可代其向法院作出申請。

此外,法律規定,緊急情況下人身安全保護令應在24小時內作出;人身安全保護令失效前,

法院可根據受害人的申請撤銷、變更或延長。

學校居委會等有強制報案義務

法律明確了對無民事行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的保護措施。當發現這類人群遭受或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時,學校、幼兒園、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社會工作服務機構、救助管理機構、福利機構及其工作人員有強制報告義務,應當及時向公安機關報案。未按規定報案,造成嚴重後果的,上述機構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將受到處分。

對遭受家庭暴力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殘疾人、孕期和哺乳期婦女以及重病患者,法律則要求給予特殊保護。

另據中新網報道,反家庭暴力法附則中還規定:「家庭成員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間實施的暴力行為,參照本法規定執行。」這意味着有同居關係的人之間發生的暴力也被納入家庭暴力,受法律約束。



全國人大常委會昨日通過第一部反家庭暴力法。